

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品管圈執行原則

一、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目標

為強化各機關廉能施政品質，提升機關廉政會報功能，透過跨部門人員參與組成廉政品管圈，針對相關廉政課題進行問題分析、探討關鍵因素、提出改善方案，以促進廉潔效能。

三、廉政品管圈任務

- (一) 擬訂廉政會報議題。
- (二) 討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採購稽核、施工查核、行政透明、請託關說及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之檢討等。
- (三) 研提廉政興革建議。
- (四) 檢討分析貪瀆風紀案件。
- (五) 推動廉政研究及問卷調查、訪查。
- (六) 研編防貪指引及廉政實務手冊。
- (七) 促進提升施政效能或防止浪費公帑。
- (八) 研討其他重要廉政事項。

四、廉政品管圈執行方式

各機關應成立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由政風機構負責秘書作業，協助處理廉政會報議題設定、討論提案初審、列管案件追蹤及廉政會報召集人交辦事項等，執行方式如下：

- (一) 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由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得來自以下單位：人事、主(會)計、政風、法制、研考、監(督)察單位及機關採購稽核小組、工程督導小組、施工品質查核小組及相關業務單位。
- (二) 各政風機構應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

建議制度實施要點」推動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活動，每年選定一至四項廉政業務議題作為研討主題，並得對廉政有關業務檢討缺失、研提興革建議，以及對相關制度或措施提出建言、參與研擬。

(三) 工作小組指定或建議成立之品管圈，以跨部門合作為原則，並儘可能結合內部控制制度及現有廉政機制，積極研討並解決機關相關廉能問題。

(四) 品管圈設圈長一人，圈員以三至十人為原則，圈長於指定期限內提交計畫構想送工作小組初審，經工作小組簽陳機關首長同意後實施。

前項計畫構想得包括主題、圈員名單、程序、方式、預期效益、所需經費、完成期限等，其項目由工作小組訂之。

(五) 工作小組針對廉政會報議題設定、成立品管圈等事項，得請相關業管單位先行提供資料或報告，以利後續作業規劃。

(六) 工作小組對於各單位所提廉政會報報告案、討論案，得先行開會研商進行初審，並提供修正意見及建議。

(七) 品管圈得運用腦力激盪、要因分析（亦稱魚骨圖）、SWOT分析（即「優勢、弱勢、機會、威脅之分析」）等工具，進行問題研析，並提出解決方案。

(八) 品管圈活動過程應詳實留存紀錄（如照片、會議紀錄等），提送工作小組及秘書單位備查。

五、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原則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機關年度廉政品管圈計畫表陳報法務部廉政署，以利追蹤管考。

六、本項工作執行績優個案於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防貪業務項下從優核列績效。